洮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023年8月

目 录

[1总则 1](#_Toc24584)

[1.1编制目的 1](#_Toc26158)

[1.2编制依据 1](#_Toc18957)

[1.3适用范围 2](#_Toc25643)

[1.4工作原则 2](#_Toc2710)

[1.5预案体系 2](#_Toc10034)

[2组织指挥体系 3](#_Toc5940)

[2.1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3](#_Toc21856)

[2.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3](#_Toc4402)

[2.3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3](#_Toc22506)

[2.4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 4](#_Toc15782)

[2.5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4](#_Toc9596)

[2.6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4](#_Toc3786)

[2.7专业应急组及职责 7](#_Toc27805)

[2.7.1综合协调组 7](#_Toc20831)

[2.7.2抢险救援组 7](#_Toc1558)

[2.7.3医疗救治组 7](#_Toc26092)

[2.7.4火灾监测组 8](#_Toc6061)

[2.7.5通信保障组 8](#_Toc27914)

[2.7.6交通保障组 8](#_Toc20927)

[2.7.7军队工作组 8](#_Toc18221)

[2.7.8专家支持组 9](#_Toc18030)

[2.7.9灾情评估组 9](#_Toc2944)

[2.7.10群众生活组 9](#_Toc3968)

[2.7.11社会治安组 9](#_Toc30411)

[2.7.12宣传报道组 10](#_Toc24628)

[2.8联动组织指挥 10](#_Toc6795)

[3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10](#_Toc19076)

[3.1预警 10](#_Toc5521)

[3.1.1火险等级 11](#_Toc31664)

[3.1.2预警信号 11](#_Toc10991)

[3.1.3预警发布 11](#_Toc4625)

[3.1.4预警响应 12](#_Toc28923)

[3.1.5预警终止 12](#_Toc32380)

[3.2监测 12](#_Toc25003)

[3.3信息报告 13](#_Toc13757)

[3.3.1信息报告程序 13](#_Toc7835)

[3.3.2信息报告内容 14](#_Toc23284)

[3.3.3信息报告时间 14](#_Toc3708)

[4应急响应 15](#_Toc4574)

[4.1分级响应 15](#_Toc26299)

[4.2响应等级及响应措施 15](#_Toc24648)

[4.3.1IV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5](#_Toc2979)

[4.3.2Ⅲ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6](#_Toc66)

[4.3.3Ⅱ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7](#_Toc16964)

[4.3.4Ⅰ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8](#_Toc20687)

[4.3火灾扑救 20](#_Toc19176)

[4.4转移安置人员 20](#_Toc16672)

[4.5救治伤员 21](#_Toc28639)

[4.6保护重要目标 21](#_Toc12958)

[4.7维护社会治安 21](#_Toc13279)

[4.8发布信息 21](#_Toc28751)

[4.9火场清理 22](#_Toc25689)

[4.10应急结束 22](#_Toc3674)

[5后期处置 22](#_Toc14186)

[5.1火灾评估 22](#_Toc23222)

[5.2火案查处 22](#_Toc6732)

[5.3工作总结 22](#_Toc4170)

[5.4奖励与责任追究 23](#_Toc15487)

[6保障措施 23](#_Toc18436)

[6.1扑火力量保障 23](#_Toc1276)

[6.2运输保障 23](#_Toc16304)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23](#_Toc18987)

[6.4物资保障 23](#_Toc3233)

[6.5资金保障 24](#_Toc10879)

[6.6宣传和培训 24](#_Toc16474)

[7附则 24](#_Toc4823)

[7.1预案演练 24](#_Toc30692)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24](#_Toc10529)

[7.3制定与解释部门 25](#_Toc21108)

[7.4预案实施时间 25](#_Toc17611)

[附件1 26](#_Toc1184)

[洮南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物资清单 26](#_Toc17392)

[附件2 27](#_Toc24918)

[洮南市森林防火专业队人员清单 27](#_Toc4881)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洮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响应程序，确保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程度降到最低，有效保障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

《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

《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原国家森防指办公室）

《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12〕212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洮南市域内发生，或靠近我市边界外部发生的并对我市森林草原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工作。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时，坚持把保障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下，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备勤备战和应急值守工作。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洮南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的编制依据，也是部门协作配合、应急联动处置和管理的基础。当出现本市无法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时，由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白城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2组织指挥体系

2.1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林草的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武部政委，市应急局局长，市林草局局长担任。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人武部、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电视台、市气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大队、商务局、石油公司、铁路洮南站、国家电网吉林洮南供电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2.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组织指挥各相关部门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

2.3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分析、报送重大信息，负责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调度、处理，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2.4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措施，指挥和调度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总指挥有权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人员就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后履行组织程序。

2.5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深入火场一线，进行规范化调度和科学组织指挥，开展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协助解决政府、国有林场和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单位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6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火灾情况通报洮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开展各项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需要，负责全市民兵的调动；负责指导全市以民兵人员为主体的森林消防队伍培训工作。

市法院：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

市检察院：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配合开展涉农相关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市工信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物资组织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教育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本系统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开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对森林火灾造成林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按有关规定做好因扑救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部门积极参加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维护火场秩序，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负责办理森林消防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市人社局：健全防火组织机构，配足配齐专职人员，提供社会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森林防火资金，增加对森林防火投入，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市交通局：保障公路运输道路畅通并及时协助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负责本系统做好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抓好司乘人员和旅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市林草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加强值班和火场跟踪监测，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保障、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开展损失评估等。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收集相关部门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数据工作。

市卫健局：组织对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森林火灾现场急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协调组织森林防火救护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检查、督查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出现较大森林火灾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火场，搜集气象数据，为森林扑火决策做好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灭火。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免费播发森林防火短信息。

市消防大队：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所需扑救应急成

品油料紧急调拨。

国家电网吉林洮南供电有限公司：负责供电，指导处理电力系统出现的各种故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2.7专业应急组及职责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7.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视情协调我市救援队伍现场行动。

2.7.2抢险救援组

由林草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7.3医疗救治组

由卫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2.7.4火灾监测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2.7.5通信保障组

由应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灾区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7.6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和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2.7.7军队工作组

由市人武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负责全市民兵的调动。加强现场协调指导，保障军地联合指挥作战。

2.7.8专家支持组

由市气象局、市林草局技术人员组成洮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组。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2.7.9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草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2.7.10群众生活组

由应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市内捐赠、社会援助接收等工作。

2.7.11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2.7.12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 。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2.8联动组织指挥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是全市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处置工作。

临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制定《洮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联动机制》，与周边临界区域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联防协议，洮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好联动组织指挥，建立临界沟通机制。

3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预警

3.1.1火险等级

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森林火险等级是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易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表示森林火灾发生危险程度的等级，通常将森林火险分为五级。一级低度危险、二级中度危险、三级较高危险、四级高度危险、五级极度危险，依据其危险程度逐渐升高。

3.1.2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是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所发布的预警等级，共划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森林高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如下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级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级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级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级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级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3.1.3预警发布

加强与市气象局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极端天气和节假日等高森林火险重要时段时，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乡（镇）人民政府及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3.1.4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1.5预警终止

当火灾条件发生变化，危险解除，由发布预警部门解除预警。

3.2监测

加强林区、草原火源管理和火情监测，通过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和地面巡护等手段，构建立体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3.3信息报告

3.3.1信息报告程序

各乡镇（场）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向洮南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林草局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1）一般森林草原火情报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和林草部门火灾通报制度，各乡镇（场）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要及时向市林草局和市应急局报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单（初报、续报、终报）》，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送。重要森林草原火情统一归口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政府报告。当达到重要森林草原火情启动条件时，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每1小时电话报告、每12小时书面报告，有变化随时报告的原则将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按照国家的要求，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接到重要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对照重要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启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要形成书面《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向白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报送省政府。

①当日未扑灭且燃烧蔓延超过5小时没有控制住的森林草原火灾。

②受害森林面积达30公顷以上、受害草原面积达1000公顷以上且气象条件恶劣、火场变化极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威胁林区（草原）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除上述森林草原火灾外，对其他特别时段规定需要上报的森林草原火灾也要以“重要森林草原火灾报告”进行报送。

3.3.2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现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已经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森林草原着火面积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3.3.3信息报告时间

（1）信息初报。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对域内突发的森林火灾应在第一时间内通过研判，掌握灾情，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草部门报告初步情况。

（2）灾情续报。当高危火险区发生的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经紧急处置后，灾情情况持续报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间隔为每1小时电话报告一次，每2小时书面报告，火情持续扩大，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3）灾情核报。洮南市政府在灾情稳定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白城市政府报告。

4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4.2响应等级及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IV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1）在连续大风、高温和干旱等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发生危险性森林草原火灾，无法预测火灾发展趋势；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地面人员无法快速到达火场，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洮南市外火场距我市边界15公里以内，并有向我发展的趋势。

2.响应措施

（1）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热点反馈，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况调动专业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3)气象部门每天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视情况与森林草原防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3.2Ⅲ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在连续大风、高温和干旱等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发生危险性森林草原火灾，无法预测火灾发展趋势；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地面人员无法快速到达火场，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洮南市外火场距我市边界10公里以内，并有向我发展的趋势。

2.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森林火灾最新信息并进行火情会商，全面掌握火灾发展情况和火灾扑救工作动态。

（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员赶赴火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调动增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3.3Ⅱ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1）发生5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无法得到迅速有效控制，前方要求500人以上扑火力量实施增援；

（3）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地面人员无法快速到达火场，过火面积达到15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6）洮南市外火场距我市边界8公里以内，并有向我方发展的趋势。

2.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启用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和指导扑救火灾工作。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导。

（3）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执行增援任务。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根据实际需要，向白城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4.3.4Ⅰ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1）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30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

（5）洮南市外火场距我市边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市境内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2.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启用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员赶赴一线协调。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导。

（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根据需要请求白城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通信、电力、铁路、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4.3火灾扑救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林草所属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在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4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4.5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6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重要设施目标和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8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9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防止二次燃烧。原则上，跨区域增援的森林消防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4.10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现场最高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5.1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5.2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

5.3工作总结

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重大、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白城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4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保障措施

6.1扑火力量保障

加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建设，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2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的运输由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系公安和交通部门、确保车辆充足、道路畅通。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市林草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扑火指挥提供支持。

6.4物资保障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林草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障。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按标准储备各类装备器材。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的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6.5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将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森林防火资金，增加对森林防火投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6.6宣传和培训

（1）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科普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森林草原火灾、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增强居民的防火意识。

（2）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市、乡镇两级森林防灭火管理人员和扑火人员的集中培训。

7附则

7.1预案演练

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同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洮南市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3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洮南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洮南市处置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洮政办发〔2009〕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洮南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物资清单

2.洮南市森林防火专业队人员清单

# 附件1

# 洮南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 风力灭火机 | 台 | 100 | 洮南市林草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
| 二号工具 | 把 | 140 | 洮南市林草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
| 手锯 | 个 | 6 | 洮南市林草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
| 砍刀 | 把 | 8 | 洮南市林草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
| 斧子 | 柄 | 10 | 洮南市林草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

# 附件2

## 洮南市森林防火专业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性 别 | 出生日期 | 学 历 |
| 李金祥 | 洮南市国有林总场 | 男 | 1973.07.01 | 本科 |
| 杜硕 | 洮南市国有林总场 | 男 | 1984.05.18 | 大专 |
| 潘明宇 | 洮南市国有林总场 | 男 | 1971.11.10 | 本科 |
| 刘原柏 | 洮南市国有林总场 | 男 | 1979.07.27 | 本科 |
| 赵有福 | 洮南市国有林总场 | 男 | 1991.07.20 | 本科 |
| 靖树平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72.04.16 | 初中 |
| 李鑫磊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92.02.25 | 初中 |
| 宋海刚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73.11.05 | 初中 |
| 王会武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77.11.24 | 初中 |
| 王驰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90.06.21 | 初中 |
| 刘德波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70.06.28 | 初中 |
| 王士丰 | 二龙保护站 | 男 | 1978.07.02 | 高中 |
| 魏洪亮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83.09.12 | 本科 |
| 徐国志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9.11.11 | 初中 |
| 赵勇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5.09.02 | 初中 |
| 陈玉和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1.07.30 | 初中 |
| 王英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1.01.18 | 初中 |
| 齐长海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2.07.17 | 初中 |
| 单亚军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4.08.05 | 初中 |
| 袁广宇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84.07.18 | 大专 |
| 王国有 | 四海保护站 | 男 | 1973.07.27 | 初中 | |
| 张铁生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5.05.17 | 初中 | |
| 倪凤阳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88.10.08 | 初中 | |
| 张欣远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93.01.20 | 高中 | |
| 薛洪亮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8.11.13 | 初中 | |
| 任翠峰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5.02.21 | 初中 | |
| 候玉勇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6.12.24 | 初中 | |
| 王俊和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1.09.27 | 初中 | |
| 肖田野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4.11.18 | 初中 | |
| 宫树宏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6.03.21 | 初中 | |
| 李晓春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8.07.20 | 初中 | |
| 李晓东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6.04.04 | 初中 | |
| 赵中华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1.11.17 | 初中 | |
| 杨俊涛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5.09.25 | 初中 | |
| 薛红亮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4.06.12 | 初中 | |
| 张波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9.01.04 | 初中 | |
| 孙立鹏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4.10.23 | 初中 | |
| 郭祥 | 永茂保护站 | 男 | 1972.04.06 | 初中 | |
| 刘占东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6.01.02 | 高中 | |
| 高明超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84.06.12 | 大专 | |
| 卢长安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63.02.18 | 初中 | |
| 刘利和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63.12.04 | 初中 | |
| 刘占和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63.12.04 | 初中 | |
| 许文忠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2.01.14 | 初中 | |
| 金宏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64.01.20 | 中专 | |
| 徐东波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0.02.14 | 初中 | |
| 才殿奎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65.09.14 | 初中 | |
| 李达峰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5.12.17 | 中专 | |
| 赵洪庄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8.10.21 | 高中 | |
| 李辉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2.02.25 | 初中 | |
| 李红军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6.01.23 | 初中 | |
| 张宝权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2.07.07 | 初中 | |
| 唐红伟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2.01.04 | 初中 | |
| 王广宇 | 洮南保护站 | 男 | 1973.04.10 | 初中 | |
| 白越超 | 万宝保护站 | 男 | 1992.01.17 | 中专 | |
| 孙继东 | 万宝保护站 | 男 | 1976.01.22 | 大专 | |
| 应喜永 | 万宝保护站 | 男 | 1977.09.11 | 初中 | |
| 李洪义 | 万宝保护站 | 男 | 1968.12.04 | 初中 | |
| 李国良 | 万宝保护站 | 男 | 1970.10.06 | 初中 | |